

## 反当录

## 好时光

## 花袭人春风得意

韩羽/文

袭人被母亲接回家去，一日，贾宝玉百无聊赖，对茗烟说：“咱们竟找花大姐姐去。瞧他在家作什么呢。”茗烟听说，拉了马，二人从后门就走了。幸而袭人家不远，不过一半里路程，转眼已到门前。

虽是宝玉只随便说了句“咱们竟找花大姐姐去”，这可是主子造访奴仆，是“屈主祀之尊，申下交之义”，简言谓之屈尊。贾宝玉固然不会有这想法，可人间已约定俗成。这对奴仆而言，是宠荣之至。就连赵嬷嬷都懂得，说是“好势派”。

此时袭人之母与袭人以及几个外甥女儿几个侄女儿正吃果茶。见宝玉进来，那三五个女孩儿，都低了头，羞的脸上通红。花自芳母子两个恐怕宝玉冷，又让他上炕，又忙另摆果子，又忙倒好茶。袭人笑道：“你们不用白忙，我自然知道，不敢乱给他东西吃的。”她母兄已是忙着齐齐整整的摆上一桌子果品来，袭人见总无可吃之物，因道：“既来了，没有空回去的理，好歹尝一点儿，也是来我家一趟。”说着，捻了几个松瓤，吹去细皮，用手帕托着给他。

“用手帕托着给他”，一看就是“做戏”，也不能不佩服袭人真会做戏。做给谁看，做给村姑姐妹看。这手帕一托，竟将自己托得远远高出她的姐妹之上了。俨然晏



花袭人知昼暖 韩羽画

子的马车夫，“拥大盖，策驱马，意气洋洋，甚自得也”。

如若仅只“甚自得也”，又不是袭人了，且往下看，“一面又伸手从宝玉项上将‘通灵玉’摘下，向她姊妹们笑道：‘你们见识见识。时常说起来都当稀罕，恨不能一见，今儿可尽力瞧瞧。再瞧什么稀罕物儿，也不过是这么着了。’”这一次显摆，不再是头上簪花，而是背面敷粉。

读《红楼梦》至此，慨声一叹，都言奴婢苦，未必尽然。奴婢有时也浑身舒坦得心花怒放哩。可这么一心花怒放，那“奴婢”也就离“奴才”不远了。

（韩羽，画家、作家，现居石家庄）

## 霓裳乐舞中的婚礼

马行西/文

在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检察院调研，一天院中一位维吾尔族女同志结婚，于是我便有了平生第一次参加维吾尔族婚礼的机遇。通过现场观察和交流，我感到维吾尔族婚礼独具特色，与汉族多有不同。

首先是时辰不同。汉族婚礼一般在中午举行，维吾尔族婚礼则在晚上举行，原因何在，请看第三条。

二是场地不同。汉族婚礼上，满满一大厅全是餐桌，仅中间留一条狭窄的过道。维吾尔族婚礼的场地更加开阔，餐桌摆在四周，中间空出一片宽敞的场地。干什么用，请看第三条。

三是程序不同。维吾尔族婚礼举行那天，客人来到大厅，桌上已摆了一些简单的水果点心，可随意享用。多数宾客到达之后，饭菜便上桌了，但菜肴不像汉族婚礼那么多，主要是吃抓饭，酒水也不多，喝不喝、喝多少悉听尊便。等客人到齐了，就举行结婚仪式，此刻与汉族婚礼差不多。主婚人、证婚人分别致辞，向新郎新娘表达祝福、提出要求。新郎新娘向父母鞠躬致敬，父母赠送礼物。

结婚仪式结束后，开始歌

舞，这才是整个婚礼的正课。首先是宾客们跳舞，表达对新人的祝福。然后新郎新娘的亲友们特别是父母跳舞，表示自己的欢乐及对宾客的答谢。跳舞往往是和吃饭并行的。吃一会儿饭，下场跳舞；跳一会儿舞，再回来吃饭。大厅里乐曲回荡，舞姿蹁跹，一片欢乐气氛。毫无疑问，新郎新娘是舞会的主角。当宾客及亲友跳了几轮，舞场热度升高之后，司仪宣布，请新郎新娘出场，此时全场欢声雷动。万众瞩目中，精神抖擞的新郎挽着下凡天仙一样的新娘款款入场，翩然起舞。几十名靓丽的女伴侍立两侧，恰如其分地送上掌声与喝彩。新人跳舞数曲，众人入场陪舞，舞池顿时热闹起来。

宾客暖场阶段和新人的头几曲舞蹈，一般是新疆舞。两三个小时过后，老年宾客陆续退场，交谊舞成为主打，舞曲从热烈欢乐转为婉转抒情。最后阶段，时近午夜，中年人也退场了，只剩下精力充沛的年轻人，主要是新郎的哥们儿和新娘的闺蜜。他们再来一番宾客暖场阶段和新人的头几曲舞蹈，一般是新疆舞。两三个小时过后，老年宾客陆续退场，交谊舞成为主打，舞曲从热烈欢乐转为婉转抒情。最后阶段，时近午夜，中年人也退场了，只剩下精力充沛的年轻人，主要是新郎的哥们儿和新娘的闺蜜。他们再来一番

本文最后，再说第四个不

同——着装不同。汉族婚礼上，除新郎新娘及双方家长外，其他来宾大多服饰比较随便。维吾尔族婚礼上，来宾多是精心打扮后盛装出席。男宾即便不是西装革履，也穿着得体，女宾更是珠光宝气、玉臂长裙，宛如奥斯卡颁奖晚会。至于那几十位伴娘，简直是一个型号的芭比娃娃，分不出谁谁，除了美艳还是美艳。

维吾尔族婚礼与汉族婚礼相比，互有短长。在我看来，维吾尔族婚礼吃饭随便，着装讲究。汉族婚礼着装随便，吃饭讲究。如今人营养过剩，处处限酒禁酒，大吃大喝的婚宴也该改一改了。而且主家置办酒席，耗费巨大，而客人进食，十不及三，又造成大量浪费，令人痛惜。再者，婚礼应更文明化，着装应更讲究一些，这也是为了相互尊重。一些地方着装随便倒也罢了，还搞一些捉弄新人和家长的恶作剧，乐是乐了，品位太低。维吾尔族婚礼呢，乐是乐了，耗时太长，所以也只能放在晚上了。

所谓“各美其美，美美与共”，前提是美。不同的民族，具有不同的风俗习惯，要取长补短，互相借鉴，共同发展。这样，文明之树才会长青。

## 风物赞

## 向日葵

官佳/文

郊外，大约有一亩地，种满了向日葵。去年夏季干旱，造成的一个后果就是向日葵苗的参差不齐。它们有的高高地挺着腰身，好像其成长过程一帆风顺；有的则弱不禁风，矮矮的，风一刮就要倒下的样子。不过，细细的秆很是坚韧，依然用力挺立着。

向日葵巴掌大的叶片参差不齐地向上伸展，越往茎的顶部，叶片就越鲜嫩，就越小巧玲珑、惹人怜爱。直到有一天，向日葵抽出了花盘，那些绿叶就做起了护花使者，心甘情愿地隐幕后，把光华毫无保留地让给了花盘。它们并不妒忌花盘的鲜艳，相反，以花盘为傲，悄悄地衬托着花盘。万绿丛中一点黄，好多个黄色的花盘簇拥在一起，那种黄就铺天盖地、动人心魄。

我看到那些向日葵仰着头，面朝太阳，高高地举起圆盘，以一定的弧度挺立着。那些黄色的花盘，大大小小地在风中摇摆。花盘是向日葵的骄傲，那些籽粒就悄悄地孕育其中。

秋风携带着凉意吹过花田，向日葵瑟缩了一下，花瓣老去了，嫩黄色的花瓣深了一层，有的干脆蜷曲着飘落在田里。秋霜是一把刀子，薄薄的一层洒下去，所到之处就面目全非了。秋风和秋霜轮番轰炸着

花田，向日葵就有了老态，叶片发黄，有的老得更为彻底，急匆匆地变成深褐色，卷成一团，皱皱巴巴的，摇摇欲坠的样子，却执着地守候在叶柄上，不肯化身成泥。

这时候的花盘不再追逐太阳，它们像是得到一个统一的口令，集体弯下了腰，旋转，面向土地。成熟的向日葵花盘是弯着身子的，低调又谦虚。

它们低着头，把籽粒紧紧地包裹着。你只看到花盘那老绿的后脑勺，几乎看不到籽粒的容颜，猜不透它们的发育程度。那些曾经貌美的花盘，有了籽粒后就不再展示自己的美丽，把娇媚隐藏起来，专心俯身孕育新生命。这多像一个个任劳任怨的母亲？

向日葵秆也不再碧绿，变成了老绿，透着些微的老气横秋。秆上毛茸茸的小细刺有些凌厉扎手，这不友好的模样，是为了保护花盘不受伤害吧？小小的向日葵从茎到叶到花盘，无不紧密团结，好似一个大家庭团结一致只为完成孕育新生命这个使命，那是它们的未来。

当花盘与大地呈平行的状态时，那些籽粒就悄悄地成熟了，籽粒羞羞地被扣在里面。扒拉起花盘，剥去一层细碎的黄色小花蒂，就露出密密麻麻的饱满的向日葵籽，很紧致，手

的力道再重一些，那些黑色的小种子就哗哗地落下来。剥开外皮，白嫩的油性十足的瓜子就现了身。咬一口，不脆，油汪汪的。吃了一粒，还想下一粒。粒粒入口，方觉过瘾。

这个花田里的向日葵籽粒很小，我曾经问过它的主人，她说：“这葵花籽是榨油用的。”割下花盘，在晒场上晾晒，花盘齐齐地再一次面向太阳，那些湿湿的籽粒就晒干了。然后，它们会被送进油坊，脱去种皮，华丽转身，成为葵花籽油。

一亩葵花籽大约能出四百斤油。郊区的土地越来越少，一亩向日葵就更加引人注目。

从小苗钻出地面时，它们就备受关注。齐齐地朝向蓝天的时候，是向日葵最美丽的时候。那时，花田会有很多陌生的面孔前来赏玩、拍照，每一帧画面都会在朋友圈里获得点赞无数。

向日葵、丽人、蓝天，构成一道道靓丽的风景，这其中所蕴含的深意不言而喻。无论你的曾经遭遇过什么，看到这一亩参差不齐却齐刷刷追逐着阳光的金色向日葵，总会被空气中流泻的热情所感染，甚至呼吸到阳光的味道。那么，这一亩葵花田就会在你心里放大，以浩荡的气势，风卷残云般扫尽你内心角落里的苦痛和忧伤。

## 兴来独语

## 听书记

李职贤/文

笔者一向喜欢看书，但由于工作忙，看书的时间少得可怜，而且随着年届知命，视力和精力不如往昔，因此，偶有余暇看书，也常感觉心有余而力不足，十分苦恼。

一日，一位文友把配有语音朗读的一篇名家文章分享给我。我正在忙活，于是点击语音朗读，一边干活，一边凝神聆听，只花了几分钟便听完了，干活听书两不误。突然觉得，以听代看，如学生在课堂上聆听老师朗诵范文，别有一番趣味和享受。不由心想，既然平时无暇多看书，那就换一种方式，改看书为听书好了。

根据朋友建议，我先在手机上下载了一款听书软件，然后通过电脑，下载了很多文本文件，全是自己感兴趣的，如文学名著、名家散文随笔、诗歌、与自己专业有关的读物等。一有空，我就从手机文档中选中想看的书，通过听书软件播放出来。

在手机上听书还有许多便利：可以调节阅读速度的快慢，选择不同的主播，还可以选择背景音乐，一边听书，一边听音乐。睡觉之时可以听，走在路上也可以听，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。如果条件许可，还可以将听书切换为看书——读电子书。

平时，我见缝插针，几乎把所

有零碎时间都利用起来听书，短则几分钟，长则一两个小时，极大地提高了阅读量。如果厌倦了，可以听首歌作为调节和消遣，完了接着听。就这样，我听完了很多以前想读却一直没时间读的书，或者以前已经看了一两遍，还想再看的书，其中大部分是名著，比如《红楼梦》《三国演义》《巴黎圣母院》等。比起阅读，听书的效果略逊，比如代入感差一点，无法通过划重点加深印象，只能被播音者牵着鼻子走。但总的来说，效果还是相当不错的，只要凝神听，细细体会，让耳朵习惯接收语音信息，假以时日，基本可以媲美看书的效果。

听书也是有讲究的，清晨，我会选听一些专业类的书，此时听书的效果最佳，听得进，记得牢，过耳不忘；平时干活累了，或者心情欠佳，又或旅途枯燥，听一些有趣的故事、小说类的书，莞尔一笑，以放松身心、调节心情；晚上临睡前，万籁俱寂，杂念全无，以最舒服的姿势躺好，怀着朝圣的心情，选上一篇三五千字的优美诗文或哲理文章，开始聆听。渐渐地，思想和灵魂像一尾活泼的鱼儿，一步步融入书中的情节，一幅幅动感的画面充盈在脑海里，与思想和灵魂互动，一颗心变得越来越恬淡，不知不觉便进入了梦乡。